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0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贷款事宜披露如下：本公司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2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质押的限售流通股59,915,5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3%）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为向恒丰银行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质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3%），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9年1月20日起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